

## 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實務專題競賽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貫徹培育學生實務專題研究能力之既定教學目標，提昇學生會計稅務專業研究之實作能力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會計資訊系學生實務專題競賽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本系修習實務專題(一)與實務專題(二)之學生，以專題組別為單位。
- 三、視經費來源舉辦專題競賽，舉辦日期由本系排定。
- 四、競賽方式：
  - (一)、第一階段(初審)：均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學生撰寫實務專題報告後，由本系辦理初審。初審由本系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，進行專題報告書面審查評分。
  - (二)、第二階段(決賽)：採現場口頭報告方式進行，每組限 15 分鐘內完成。
  - (三)、每組總成績：採書面心得報告(初審)與決賽口頭報告二項計分。

階段	評分參考標準		
第一階段 (初審)	書面內容	表達創意	文句流暢度
	50%	30%	20%
第二階段 (決賽)	書面報告(初審)		口頭報告(決賽)
	50%		50%

- 五、競賽方式：
  - (一)、評分方式：書面報告成績占 50%與期末口頭報告成績占 50%，總分合計 100 分。
  - (二)、書面報告成績評分：由本系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，進行專題報告書面審查評分。
  - (三)、口頭報告成績評分：由本系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，進行專題報告口頭審查評分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依評分標準評審出前三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